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考点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考点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考点3 董事责任保险

考点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⑤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考点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1. 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2023 《公司法》对易产生利益冲突而违反忠实义务的3种行为特别规定。

第一，自我交易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交易，应就与订立合同或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谋取公司商业机会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三，禁止竞业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考点3 董事责任保险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负有法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有（ ）。

- A. 董事
- B. 股东
- C. 监事
- D. 员工
- E. 高级管理人员

答案：ACE

解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法定义务分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024) 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
- C.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E. 自国家行政机关辞职的人

答案：ABCD